

附件 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编制组

项目名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修订）

项目统一编号：2012-37

承担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

编制组主要成员：陈轶群、王艳萍、刘娟、张翠、丁鸽、张敏、姚若灵、李志光、余建军

标准所技术管理人：邹兰

技术处项目管理人：王泽林、李磊

目 次

| | |
|-----------------------|----|
| 1 项目背景 | 55 |
| 1.1 任务来源 | 55 |
| 1.2 工作过程 | 55 |
| 2 行业发展状况 | 55 |
| 3 标准修订的必要性 | 57 |
| 4 国内外环保标准 | 57 |
| 4.1 国外相关标准 | 57 |
| 4.2 国内相关产品环保标准..... | 60 |
| 5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 61 |
| 5.1 编制原则 | 61 |
| 5.2 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 | 61 |
| 5.3 术语和定义 | 61 |
| 5.4 基本要求 | 61 |
| 5.5 技术内容 | 62 |
| 5.6 检验方法 | 65 |
| 6 原标准的实施情况 | 66 |
| 7 修订后标准与修订前的标准比较..... | 66 |
| 8 新标准与国外标准的对比 | 71 |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 2012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项目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2]503 号), 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具》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统一编号: 2012-37), 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承担该标准的编制工作。为了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和有效性, 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邀请上海新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广西志光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深圳长江家具有限公司共同开展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编制组主要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的陈轶群、王艳萍、刘娟、张翠、丁鸽、张敏、姚若灵、李志光、余建军等负责。

1.2 工作过程

2012 年 7 月开展标准前期调研工作, 并联系行业协会、企业以及科研单位讨论标准修订方向以及空调的发展方向。

2013 年 1 月 16 日, 在北京召开了开题论证会, 同时正式成立标准工作组, 确定了标准制定方向、参考依据和下阶段工作安排。

2013 年 1 月至 3 月, 标准编制组依据开题会专家意见及标准大纲提出标准构架, 邀请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参与标准构架讨论。

2013 年 3 月至 5 月, 编制组补充调研部分资料, 依此起草标准草案。

2013 年 5 月 22 日, 编制组邀请行业协会、检测机构和相关企业参与标准草稿讨论。

2013 年 9 月, 编制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2 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家具行业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基本处于半机械化、半手工的作坊式生产状态。由于计划经济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低, 思想封闭自守, 对国外家具工业的信息知之甚少, 缺乏借鉴和比较。家具的材料、造型几十年一贯制, 结构以框式单包镶为主, 档次高一点的为双包镶为主, 款式品种单一。家具厂家少, 产量低, 价格低, 一套卧室家具仅售几百元人民币, 盈利无几, 企业很难扩大再生产和发展自己。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在改革开放的带动下, 全国兴起板式家具热, 以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空芯板等基材为主要材料的板式组合家具给中国家具生产带来了无限的生机和活力。我国家具逐步走上了

采用新款式、新材料、新结构、先进的设备与工艺技术以及现代化的管理之路。随着对外开放及市场经济的发展，家具工业也与其它工业一样冲破计划经济体制束缚集体、个体、合资等不同所有制的家具企业迅速发展起来，家具生产与消费呈现一派生机。

经过几十年努力，从原材料、油漆、五金配件、加工设备等方面看，中国已基本建立了完整的家具工业体系。家具企业从 1980 年 3500 家近 30 万职工发展到现在的 3 万余家近 200 万人，家具产量从 1980 年的 4321 万件，发展到 1996 年的 6 亿件，家具总产值从 1986 年的 53.6 亿元，发展到 1996 年的 700 余亿元和 1998 年的 870 亿元。家具工业快速发展，为家具流通的全国化、国际化提供了条件。到目前为止，我国家具既有以板式贴纸或薄木贴面为主的南方家具，也有以实木家具为主的东北家具和进口的意大利豪华家具。不少外国和我国港台知名厂家以合资、合作、独资等方式大举进入内地家具市场。

在我国家具产业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伴随着 21 世纪的到来，我国家具产业除了在“设计创新、制造设备改进、科技创新”等方面需进一步提高与完善外，如何顺应“健康、绿色、环保”这一世纪主题已迫在眉睫。同时中国加入 WTO 的日期日益临近，家具行业对于国际化、环保化的影响越来越大，使一个企业对环境问题的重视程度往往会影响到企业今后的生存和发展，即：

(1) 各国政府的环境立法和执法日趋严厉，企业产品的生产、销售等各种行为受到众多环境法规的约束；

(2) 随着经济发展，人们对于周围环境质量以及所使用产品环境行为给予更多的关注，来自于公众与媒体的压力越来越大；

(3) 市场的压力，特别是国际市场的压力产生了各种非关税性贸易壁垒，使得我国的家具企业逐渐失去竞争力。对于我国的家具企业，家具的绿色道路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同时也是一个巨大的机遇。但是在目前，我国部分家具生产企业为了单纯获取经济利润，将低质甚至是劣质产品充斥市场，不仅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产品中挥发的有害物质如甲醛、苯、甲苯、苯酚等严重超标，相当比例的消费因购买了家具后出现程度不等的身体不适症状，致使近年来消费者投诉现象不断增加。据调查报告显示，仅今年上半年，我国六个省份中 15 个城市约有 16%到 22.3%的消费者因购买的新家具的异味，在 1~3 周内出现程度不等的头痛、乏力、胸闷、恶心等症状，甚至个别消费者还因此而诱发严重的疾病。长此以往，我国家具必将出现极大的混乱状态。这不仅给消费者带来严重的伤害，也将严重影响我国家具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保证家具产品的绿色标准的先进性，以提高我国家具行业无的生产水平，同时对继续保持我国家具应有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3 标准修订的必要性

环保家具作为一种特殊的绿色产品具有其特殊的含义，即有利于使用者的健康，对人体没有毒害与伤害的隐患，满足使用者多种需求，在生产过程和回收再利用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家具为绿色环保家具。按照“绿色产品”的要求，绿色家具除了产品本身能够符合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指标和满足精心设计的使用功能外，在其生产、使用、回收处理全过程中，都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或对健康产生损害。

目前环境标志执行的标准已颁布多年，家具产品的环境保护要求也越来越得到社会的重视。由于当时技术条件所限，原标准在制定时是参考了当时北欧白天鹅环境标志标准。一些指标已不满足目前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环保要求。主要体现在一下几个方面：

(1) 原标准是以控制原材料为主，没有对最终的成品提出环境要求，无法反应家具整体产品的环境影响。

(2) 原标准由于参考了国外标准，部分指标不能适应国内产品技术现状，如原标准中，对木材的要求，没有五氯苯酚和无机砷的指标；对塑料的要求中，没有质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零部件应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进行标识的要求，限量物质中没有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二提出的限量物质没有给出明确的限值；对玻璃没有要求产品中不得使用含铅玻璃；部分原材料，如涂料、胶黏剂，已经颁布了专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等等。

(3) 标准适用范围不明确，部分产品已颁布了专门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如厨柜、木质门和钢木门。

(4) 国际上新提出了一些有害物的控制要求，原标准尚未涉及，如邻苯二甲酸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BBP(邻苯二甲酸苯基丁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总量】≤0.1%。

考虑到上述内容，我们认为标准进行修订时十分必要的。

目前，有关对家具整体检测的标准已经成稿，同时，也已开展了上百家企业的家具产品的认证，对行业的发展以相关技术水平有了相当的了解，国际上对有害物质的法律法规也为标准的修订提供了技术支撑，因此对原标准的修订也是可行的。

4 国内外环保标准

4.1 国外相关标准

欧盟木家具生态标志标准、澳大利亚家具生态标志标准、德国蓝天使家具生态标志标准、日本家具

生态标志标准均对家具原材料、产品和包装中可能涉及的有害物质提出限制要求。具体限值如表 1。

表 1 各国家具环境标志标准要求

| 序号 | 标准 | 主要内容 | 实施日期 |
|----|------------------------------|---|------------------|
| 1 | 欧盟《关于建立木家具共同体生态标志判定的生态标准的决定》 | <p>关于申请获得生态标志的木制品，规定了必须来自独立的第三方认证的可持续管理森林计划或来自于回收利用的材料的最小百分比：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止，至少 50% 的实木和 20% 的人造板；从 2011 年 7 月 1 号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60% 和 30%；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别为 70% 和 40%。</p> <p>对于对环境和健康有害的物质的使用限值，要求：砷<25，镉<50，铬<25，铜<40，铅<90，汞<25，氟<100，氯<1000，PCP<5，焦油（苯并芘）<0.5（mg/kg）。</p> <p>人造板中使用的产品和配制剂中挥发性甲烷≤0.3%（w/w），粘接剂、胶黏剂和胶合板中的胶中≤0.5%（w/w）。未经处理的刨花板 E1 限值甲醛排放≤50%。</p> <p>纤维板甲醛排放≤50%。表面处理和配件的要求，产品中 VOC≤5%，VOC 的实用量（湿的油漆/亮光漆）≤35g/m²；甲醛<0.05ppm；未使用的木材不允许使用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杀虫剂浸泡；增塑剂中没有 DNOP, DINP 和 DIDP；家具的配件中使用的粘合剂的 VOC 含量≤5%（w/w）。</p> <p>包装应使用可回收材料；在一种材料组成的可回收部分所有的材料应易于手工分离。</p> | 2009 年 11 月 30 日 |
| 2 | 良好环境选择澳大利亚环境绩效标准《家具和配件》 | <p>纤维制品要求可以来自任何经过 FSC 或 AFS 认证的纤维，或任何以下没有经过认证的来源：人工林木材纤维，纤维素纤维，返还纤维（即消费后的和消费前的纤维），棉花纤维，庄稼残余物或其它废弃纤维。木材不能使用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杀虫剂和杀菌剂处理和浸泡；乳胶或者泡沫塑料包含的 1,3 丁二烯的浓度不能大于 1ppm(1 mg/kg)；CFC,HCFC,HFC 或者二氯甲烷不能作为聚氨酯中的发泡剂使用；填料中不能添加基于有机胺的苯胺；使用有机锡催化剂的聚氨酯产品，生产商必须与经批准或注册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订负责正确处理危险废物的合同；</p> <p>纤维织物必须经环境选择澳大利亚生态标志，环境选择新西兰生态标志，欧盟生态之花或者北欧白天鹅生态标志认证，或满足 GECA 标准 19 条的要求，或满足该标准危险原料部分的要求；</p> <p>所有的玻璃必须是课循环利用的；</p> <p>粘合剂必须经过环境选择澳大利亚生态标志，或北欧白天鹅生态标志认证，或与这些被提名的生态标志“可选择的和等同的”标志，或满足 GECA-01 胶黏剂的要求；</p> <p>大气排放-甲醛：≤1.0 mg/ L or ≤0.1 (+/- 0.0005) mg/m²/hr or ≤0.12 mg/m³</p> <p>大气排放-VOC：产品中 TVOC 排放≤0.5mg/m²/hr</p> | 2010 年 12 月 |

| | | | |
|---|----------------------------------|---|-----------------|
| | | <p>水排放：从乳胶，泡沫塑料或橡胶生产中总的废水排放必须进行处理并减少 90%（测量 COD 或者 TOC）。</p> <p>危险物质：生产过程中，以下物质不能添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金属：镉，砷，镉，铬，铜，铅，汞，硒和锡； -卤代有机物包括卤代有机溶剂（如粘合剂）； -元素氯； -邻苯二甲酸酯； -酚；和 -潜在的爆炸性化学品。 <p>包装要求 100%可循环利用。</p> | |
| 3 | 德国蓝天使《低排放木产品和人造板产品》RAL-UZ38 | <p>实木和其他木质原料不应来自于原始森林。购买原木时申请者承诺来自于可持续森林（经 FSC 标准或同等标准认证体系认证）；</p> <p>人造板材料中的甲醛：加工或者喷涂之前，测试室内甲醛稳定浓度不能超过 0.1ppm。</p> <p>液体喷涂系统中水平的二维产品/材料使用的喷涂物质不能超过 250g/1VOC，且有三维表面的其它材料/产品不能超过 420g/1 VOC。</p> <p>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排放\leq0.05ppm。</p> | 2002 年 4 月 |
| 4 | 日本生态标志产品类型 No.130《“家具 V1.8”认证标准》 | <p>使用的木材须来自经第三方认证的可持续森林；</p> <p>原材料供应商名录；以及原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环境保护相应证明；</p> <p>在最终产品生产厂/配件厂，可使用 5 种类型的 CFCs（Trichlorofluoromethane,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Trichlorotrifluoroethane, 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Chloropentafluoroethane），其他的 CFCs，四氯化碳，三氯乙烷，和 CFCs 替代品（HCFCs）不应使用。</p> <p>含有卤素和有机卤化物的聚合物不应添加在产品中。该标准不适用着色剂，氟添加剂，阻燃剂，粘合剂，和电子部分等。</p> <p>喷涂中的重金属和重金属混合物标准应与生态标志产品类型 No.126 “涂料 V2”的 4-1 环境标准和认证程序的（3）和（4）一致；</p> <p>室内家具的生产中使用的粘合剂不应释放甲醛，应被认证为 JIS 中描述的甲醛排放标准的 F 级，或者使用等同的产品。</p> <p>包含卤素和有机卤化物的聚合物不应添加在产品包装用塑料材料中。</p> <p>甲苯和二甲苯不应添加在室内家具中。然而，该条不应适用于涂料。</p> <p>除小配件外，室内家具使用的木材和木质材料不应释放甲醛，应通过 JIS 和 JAS 中描述的甲醛排放标准的 F 级，或同等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 JIS A 1460 “建筑板墙甲醛排放确定——干燥器方法”检测的甲醛排放应平均小于 0.3mg/l，最大值小于 0.4mg/l。或者 -利用 JIS A 1901 “建筑产品挥发性有机混合物和甲醛排放的确定——小室方法”应小于 5 μg/(m²-h)。 -JAS 中规定的产品和材料，如胶合板，木地板，建筑面板，层压板，和单一的木质薄板，甲醛排放平均低于 0.3mg/l 且最大值低于 0.4mg/l。 | 2012 年 10 月 1 日 |

| | | |
|--|--|--|
| | <p>室内家具产品不应使用木材保护剂（木材白蚁防治剂，保护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室外家具可以使用日本木材保护剂协会认可的木材保护剂。</p> <p>塑料制品：镉，铅，汞，铬，砷，硒和其他混合物不应添加在塑料模具中。</p> <p>超过 100g 的合成树脂部分应按照 JIS K 6999 标注使用的原材料。</p> <p>纤维织物部分应遵守生态标记产品类型 No.104 “家庭纺织品产品 V2” “4-1.环境标准” 附件 1。</p> <p>作为原材料使用的碎玻璃应遵循生态标记产品类型 No.124“玻璃产品 V2” 附件 4 B 级感光玻璃中 “4-1.环境共同标准和认证程序”。</p> <p>如果使用玻璃着色剂，应遵循生态标记产品类型 No.124 “玻璃产品 V2” 附件 4 B 级感光玻璃中 “4-1.环境共同标准和认证程序”（5）。</p> <p>生产商或销售商应提供关于产品原料回收和再利用系统相应信息。回收产品中至少要有 90% 作为原材料循环使用。</p> <p>产品中，单一物料可分解的百分比不低于 85%。</p> | |
|--|--|--|

4.2 国内相关产品环保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国家标准中也包括家具，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对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涂料进行要求。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于2001年发布实施，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这是我国家具行业首次制定、发布的关于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参照日本标准及人造板标准，首次提出了木家具中甲醛释放量和漆膜中重金属限量要求，为规范家具行业生产秩序、提高木家具产品的环保质量、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该标准制定任务紧迫，时间仓促，标准在以下两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局限量。一是甲醛测试具有破坏性，该试验需要对家具所有用材按比例取样，对样品具有较大的破坏性，试验方法还不够科学和完善；二是标准中未制定挥发性有机物等有害物质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而消费者对这方面的投诉较多，反应强烈，标准内容尚须完善。目前标准正在修订当中。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完成了《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家具中有害物质检测方法 总则》、《软体家具 床垫中有害物质限量》、《家具中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的测定 排放试验室法》、《软体家具 沙发中有害物质限量》几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目前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

另外，对于家具中常用的原、辅料，环境标志也已经发布或修订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

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等标准，为家具标准的编制提供了依据。

5 标准主要内容说明

5.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仍是建立在对家具产品生命周期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参考国际国内相关环保标准以及各企业对于环保产品的要求，确定标准制定思路。

通过分析家具产品的生命周期，本标准将对如下几个阶段进行设定：

设计开发阶段→生产阶段→使用阶段→产品废弃阶段

设计开发阶段：产品环境设计；

生产阶段：减少有害物的使用，不使用含磷的脱脂剂和皮膜剂、不使用含铅、镉、镍焊料以及其他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清洁溶剂；减少“三废”的排放；

使用阶段：产品使用说明；

产品包装及公开文件：要求满足相应国家标准，企业或经销商应对产品包装进行回收、统一处理，并在公开文件中说明产品回收渠道；

5.2 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

名称不变，为家具，与国家标准名称相一致。

随着社会的发展，产品工艺的成熟，家具产品的环境保护要求也越来越得到社会的重视。为使标准更好地服务于认证，本标准适用于室内家具与配件，包括可移动的、手提式或固定到墙壁上的木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软体家具、竹藤家具、玻璃石材家具和其他家具。

鉴于环境标志已有厨柜标准，本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厨柜产品。

5.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家具产品的类型和限制的污染物进行了定义。家具产品的类型定义来自于《家具工业术语》标准。

5.4 基本要求

一是产品质量应符合各自产品质量和强制性安全标准的要求。如《QB/T 1952.1—2003 软体家具 沙发》、《QB 1952.2—2004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QB/T 2280—1996 转椅》、《QB/T 2383—1998 餐桌餐椅》、《QB/T 2384—1998 木制写字桌》、《QB/T 2385—1998 家具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QB/T 2530

—2001 木制柜》、《QB/T 2600—2003 棕纤维弹性床垫》、《QB/T 2603—2003 木制宾馆家具》、《QB/T 2741—2005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等等；二是产品中有害物质应满足相关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要求。目前，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完成了《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家具中有害物质检测方法 总则》、《软体家具 床垫中有害物质限量》、《家具中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的测定 排放试验室法》、《软体家具 沙发中有害物质限量》几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制定，目前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三是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这是所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中的通用要求。四是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工作，目前还没有相应的清洁生产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应重视能源节约以及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控制。

5.5 技术内容

5.5.1 产品环境设计要求

家具的环境设计 ECD(Environment Conscious Design)，也称环境化设计、绿色设计或生态设计，是指在相关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中考虑环境因素的系统方法，减少产品负面的环境影响。

环境设计是指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着重考虑产品环境属性（可持续性、可拆卸性，可回收性、可维护性、对环境和人体无害性等）并将其作为设计目标，在满足环境目标要求的同时，保证产品应有的功能、使用寿命、质量等要求。环境设计的原则被公认为“3R”的原则，即 Reduce ,Reuse, Recycle，减少环境污染、减小能源消耗，产品和零部件的回收再生循环或者重新利用。根据环境设计的原则，针对家具产品特点，提出环境设计要求，重点在于环境可持续、产品可拆卸和可更换设计。

原材料选择在家具开发过程中是最早最重要的设计决策，因此也是影响环境问题最主要的因素。家具生命周期的全过程实质上是物质形态和功能的转变。在生命周期的起点，原材料来源于环境；在生命周期的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在生命周期的终结，回归于环境。

家具材料使用报废后易对环境造成污染：采用不同材料制成的家具在使用报废后，由于为进行回收处理、或处理方法手段不当、或其回收处理困难，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家具材料及其在使用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当前，许多家具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会不同程度地对室内环境不断产生污染，由于家具生产过程是对原材料加工的物理过程，污染主要是由家具材料引起的。分析其他国家的环境标志家具标准，也都是对产品的原材料提出要求。因此，本标准主要针对家具材料提出了限制性要求。

表 2 产品使用原材料的限制要求

| | 标准要求 | 依据 |
|--------------|--|---|
| 木材 | 应使用合法来源的木材。 | 木材合法性要求，来源于原标准，重新进行了描述，更具有可操作性。 |
| | 来源于野生的非木材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 | |
| | 5.1.1.3 进口木材需通过可持续管理森林认证并提供 CITES 证明书或非 CITES 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口证明书。 | 来自于目前对进口木材的商检要求。 |
| | 产品木材中五氯苯酚（PCP）的含量不得超过 5mg/kg | 来自于目前对进口木材的商检要求。 |
| | 产品木材中无机砷（As）的含量不得超过 5mg/kg | |
| 木质板材 | 产品中使用的木质板材应符合 HJ 571 的要求。 | 参考其他国家环境标志标准确定。 |
| 塑料 | 邻苯二甲酸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BBP(邻苯二甲酸苯基丁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总量) ≤0.1% | 主要用于限定家具的塑料部件中这类增塑剂的使用，来自于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与欧盟 2005/84/EC 指令规定 DEHP、DBP、BBP、DINP、DIDP 和 DNOP 的总重量百分比不应超过 0.1%规定相同。 |
| | 质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 ² 的塑料零部件应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进行标识。 | 产品回收要求，参考其他国家环境标志标准确定 |
| | 塑料部件表面不得进行涂饰处理。 | |
| | 塑料部件中不得加入妨碍塑料回收的其它材料（如木材、金属）。 | |
| | 重金属(mg/kg)：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 来自于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 | 多溴联苯*（PBB） | |
| 多溴二苯醚*（PBDE） | | |
| 玻璃 | 应易于更换。 | 来自于北欧《木质家具和家具设置的生态标志》。与原标准要求一致。 |
| | 不得含铅。 | |
| 纺织品 | 占产品总质量 1% 以上的纺织品应符合 HJ/T 307 的要求。 坐椅用纺织品的耐磨性，家庭材料最少 20000 转，商务材料最少 40000 转。 坐椅用纺织品的色牢度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未经漂白或染色的天然纤维无此项要求)： 耐 水：≥4 级 耐干摩擦：≥5 级 耐湿摩擦：≥3 级 耐 光：≥5 级 坐椅用纺织品耐起球性应大于等于 4 级。 | 来自于北欧《木质家具和家具设置的生态标志》。与原标准要求一致。 |

| | | |
|--------|--|---|
| 胶黏剂 | 产品中使用的胶黏剂应满足 HJ/T220 的要求。 | 来自于北欧《木质家具和家具设置的生态标志》。与原标准要求一致。 |
| 涂料 | 产品中使用的水性木器漆应满足 HJ/T201 的要求。 产品中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应满足 HJ/T414 要求。 | 对原标准的修订，直接引用环境标志标准。 |
| 皮革和人造革 | 产品中使用的皮革和人造革应满足 HJ 507 的要求。 | 新增要求，皮革和人造革均为经常使用的原材料。 |
| 天然石材 | 放射性要求 | 来自于 HJ/T296-200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卫生陶瓷》，与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要求一致。 |
| 金属件 | 产品中使用金属件（除小型金属部件如螺丝钉、铰链和插销等外）前处理过程中不得使用含磷的脱脂剂和皮膜剂；不得使用六价铬、镍、锡及其化合物进行电镀（气体电镀除外）；不得使用卤代有机物去除油污或进行金属表面处理。 | 来自于北欧《木质家具和家具设置的生态标志》。与原标准要求一致。 |
| 竹藤材料 | 产品中使用的竹藤材料，使用软化离解剂的软化用水必须做到重复利用、达标排放。 | 新增要求，竹藤材料为竹藤家具的主要原材料。 |
| 填料 | 婴儿（2 岁以下）用床垫填料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 30mg/kg，其它床垫填料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 100 mg/kg。 在填料的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机氯漂白剂。 染料只可用于区别相同范围内不同密度的填充材料（如硬泡沫或软泡沫）。 不得使用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可致癌染料，含铅、锡、镉、六价铬、汞及其化合物的染料。 聚氨酯发泡材料的发泡剂应为二氧化碳。 | 来自于北欧《木质家具和家具设置的生态标志》。与原标准要求一致。 |
| | 不得使用部分阻燃剂。 | |

5.5.2 产品生产阶段

家具材料在被制造加工过程中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家具在制造过程中，由于所选材料的加工性能不同或规格大小不当，使得设备工具消耗大、能量消耗大，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切屑、粉尘、噪声、边角余料以及有害物质等，都会对资源消耗和环境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在现场生产过程中，很多企业不对粉尘和漆雾进行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本标准要求企业应对锯末、粉尘和漆雾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5.5.3 产品要求

当前，许多家具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会不同程度地对室内环境不断产生污染，其主要是由家具材料引

起的。我国对于家具产品释放的有害物也非常重视，目前，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完成了《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和《家具中有害物质检测方法 总则》、《软体家具 床垫中有害物质限量》、《家具中挥发性有机物释放量的测定 排放实验室法》、《软体家具 沙发中有害物质限量》几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因此，本标准要求产品中甲醛和总挥发有机物释放量应满足相应产品释放量标准的要求。由于家具适用于室内环境，为保护人体接触安全，引用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对家具产品中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提出要求。

5.5.4 包装材料

基于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对产品使用的包装尽可能用环保的、可回收再利用的材料做包装。

1) 根据欧盟包装指令的要求，增加了对包装中有害物铅、汞、镉、铬的要求，四种重金属的含量之和不得大于 100mg/kg。

2) 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的内容，中国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 CFCs 的生产和消费，因此，在要求产品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发泡剂。

3) GB18455《包装回收标志》对产品的外包装提出了相应的标识，要求满足国内推荐性标准 GB/T 18455 的相关回收标识等要求，以进一步实现产品包装的可回收利用，以利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减少污染。

4) 要求企业或经销商对产品包装进行回收、统一处理。

5.5.5 公开文件

为了便于消费者理解环境性能优的家具产品的主要方面；通过消费者正确使用以减少在使用时所造成的负面环境影响；并促进消费者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正确处置废弃产品，进而更好的保护环境；因此，对产品的相关信息提出了要求。要求企业提供产品的清洁和维护说明是为了使消费者了解如何合理使用家具产品，以延长家具的使用寿命，减少对资源的浪费和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提供产品中所用材料的信息及对环境有益的回收、处置方式的信息，是为了减少消费后家具废弃对环境产生的污染，保护人体健康等目的。

5.6 检验方法

对于家具原材料的检测，具有相关的环境标志标准或已经发布的检测方法，因此家具原材料的检测均要求按照相应环境标志标准或国家标准中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技术内容 5.1.3.4 中，邻苯二甲酸酯

的测试按照附录 A 规定的方法；重金属的测试按照附录 B 规定的方法；这两个方法均来自于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由于该标准尚未颁布，本标准作为附录 A、B 进行采用，而对于技术内容的其他条款通过文件审查并结合现场验证的方式进行。

6 原标准的实施情况

目前环境标志执行的标准已颁布多年，已有 300 余家的企业通过了环境标志认证，同时家具产品也被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旧的标准是参考了当时北欧白天鹅环境标志标准。目前部分产品已颁布了专门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如厨柜、木质门和钢木门。而一些产品也未被列入标准的范围，一些指标已不满足目前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环保要求。

7 修订后标准与修订前的标准比较

| | 旧标准 | 新标准 |
|------|---|--|
| 范围 | 本标准适用于室内家具与配件，包括可移动的、手提式或固定到墙壁上的家具与配件产品，用于布置房间的产品以及室内用的门。 | 本标准规定了家具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室内家具与配件，包括可移动的、手提式或固定到墙壁上的木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软体家具、藤家具、玻璃石材家具和其他家具。本标准不适用于厨柜产品。 |
| 基本要求 | 产品质量应符合 GB/T 3324—1995 和 GB/T 3325—1995 等标准的要求。 | 产品质量应满足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
| | 无 | 产品中有害物质应满足相关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要求。 |
| |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 | 无 |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工作，并符合相应的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
| 文件要求 | 家具生产企业必须提供以下文件和信息说明 ——家具组成材料的类型与重量； ——木材、塑料和金属表面涂料（油漆）的类型与重量； ——家具中使用的胶粘剂的类型与重量。 提供的所有数据必须以克（g）为单位。必须给出各种材料占家具总重量的百分比，且至少为 3 套产品的平均值。 | 无 |

| | | | |
|-----------------------|------------------|---|--|
| 原 材 料 要 求 | 木 材 | <p>对木材的要求</p> <p>杀虫剂：不得使用经过灭真菌剂处理的木材，不得使用世界卫生组织《根据危险性和分类指南而确定的杀虫剂分类建议 2000—2002》中规定的 IA 类和 IB 类中的杀虫剂对木材进行处理。</p> <p>如果木材占总质量的 10%以上，则产品中所用的木材不得来自受保护的天然林，不得使用珍贵树种（通过 FSC——可持续管理森林认证——认证的木材除外）。零件如球形捏手和把手不包括在限制中。</p> | <p>应使用合法来源的木材。</p> <p>1) 进口木材原料应来自于可持续森林；国产木材原料的来源应符合我国林业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来源于野生的非木材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p> <p>3) 进口木材需提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证明书或非 CITES 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口证明书。</p> <p>4) 产品木材中五氯苯酚（PCP）的含量不得超过 5mg/kg</p> <p>产品木材中无机砷（As）的含量不得超过 5mg/kg</p> |
| | 木 质 板 材 | <p>木质板材必须达到《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HBC 17—2003）的相关要求。</p> | <p>产品中使用的木质板材应符合 HJ 571 的要求。</p> |
| | 塑 料 | <p>1) 含量：塑料的使用量不得超过家具总质量的 40%。</p> <p>2) 材料：家具中不得使用含氯塑料；不得在塑料中添加含铅、铬、镉、汞及其化合物、卤代有机化合物或邻苯二甲酸酯的任何物质。</p> <p>通常情况下塑料表面不用处理。然而，由废塑料再生的塑料制成品，其暴露部分可能需要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的药剂必须满足下列要求：</p> <p>不得使用致癌、致敏、有毒性和对生殖系统或遗传系统有害的药剂作为塑料表面处理的药剂。</p> <p>使用的塑料涂料或稀释剂不得含有卤代有机物，邻苯二甲酸酯，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偶氮化合物，铅、锡、镉、六价铬、汞及其化合物。</p> | <p>1) 质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零部件应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进行标识。</p> <p>2) 塑料部件中不得加入妨碍塑料回收的其它材料（如木材、金属）。</p> <p>3) 塑料部件表面不得进行涂饰处理。</p> <p>4) 质量超过 25g 的塑料部件中的限量物质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苯基丁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总量等邻苯二甲酸酯，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等重金属，多溴联苯 (PBB) 和多溴二苯醚 (PBDE) 应满足国家标准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p> |
| | 玻 璃 | <p>家具中使用的玻璃必须易于更换。</p> <p>无</p> | <p>产品使用的玻璃应易于更换。</p> <p>产品使用的玻璃不得含铅。</p> |

| | <p>1) 如果纺织品占家具总质量的 1% 以上, 则家具中的纺织品必须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HJ/T 307-2006) 的要求。</p> <p>2) 座椅用纺织品的耐磨性, 家庭材料最少 20 000 转, 商务材料最少 40 000 转。</p> <p>3) 座椅用纺织品的色牢度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未经漂白或染色的天然纤维无此项要求):</p> <p>耐水: ≥ 4 级</p> <p>耐干摩擦: ≥ 5 级</p> <p>耐湿摩擦: ≥ 3 级</p> <p>耐光: ≥ 5 级</p> <p>4) 座椅用纺织品耐起球性应大于等于 4 级。</p> <p>5) 天然纤维制成的可洗布料洗涤后的尺寸变化必须小于 0.5%。</p> <p>6) 纺织品部分必须可水洗。使用和保养说明书中必须包括洗涤说明。</p> | <p>1) 占产品总质量的 1% 以上的纺织品应符合 HJ/T 307 中的要求。</p> <p>2) 家庭使用的坐椅面料, 耐磨性不应小于 20000 转, 商务使用的坐椅面料, 耐磨性不应小于 40000 转。</p> <p>3) 除未经漂白或染色的天然纤维外, 坐椅用纺织品的色牢度应满足以下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色牢度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0 584 1305 89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色牢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耐水 \geq</td> <td>4 级</td> </tr> <tr> <td>耐干摩擦 \geq</td> <td>5 级</td> </tr> <tr> <td>耐湿摩擦 \geq</td> <td>3 级</td> </tr> <tr> <td>耐光 \geq</td> <td>5 级</td> </tr> </tbody> </table> <p>4) 座椅用纺织品耐起球性不应小于 4 级。</p> | 项目 | 色牢度 | 耐水 \geq | 4 级 | 耐干摩擦 \geq | 5 级 | 耐湿摩擦 \geq | 3 级 | 耐光 \geq | 5 级 | | | | | | | |
|--|---|--|----|-----|------------------|------------------------------|------------------------------|----------------|-----------------------------------|-----|--------------------------|---|--|-----|---|--|--|---|--|
| 项目 | 色牢度 | | | | | | | | | | | | | | | | | | |
| 耐水 \geq | 4 级 | | | | | | | | | | | | | | | | | | |
| 耐干摩擦 \geq | 5 级 | | | | | | | | | | | | | | | | | | |
| 耐湿摩擦 \geq | 3 级 | | | | | | | | | | | | | | | | | | |
| 耐光 \geq | 5 级 | | | | | | | | | | | | | | | | | | |
| 胶黏剂 | <p>家具中用量在 50g 以上的液体胶粘剂必须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 220-2005) 中的相关要求。</p> <p>2) 用于连接填料的胶粘剂不得含有有机溶剂。</p> | <p>产品中使用的胶黏剂应满足 HJ/T220 的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涂料 | <p>木质材料使用的水性木器漆必须达到《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T 201-2005) 的要求。</p> | <p>产品中使用的水性木器漆应满足 HJ/T201 的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 <p>溶剂型涂料应满足表 1 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509 715 1727"> <thead> <tr> <th>项 目</th> <th colspan="2">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①</td> <td>光译 (60°) ≤ 100, 400g/L</td> <td>光译 (60°) ≤ 100, 400g/L</td> </tr> <tr> <td>苯^②</td> <td colspan="2">不得人为添加, 由原材料中带入的含量应小于 2.000mg/kg。</td> </tr> <tr> <td>甲苯、二甲苯^③、溶剂油</td> <td colspan="2">不得人为添加, 由原材料中带入的甲苯和二甲苯的总含量应小于 200.000mg/kg, 溶剂油含量应小于 20.000mg/kg。</td> </tr> <tr> <td>重金属</td> <td colspan="2">不得人为添加铅、镉、六价铬、汞、砷及其化合物, 由原材料中带入的重金属含量应小于 50mg/kg。</td> </tr> <tr> <td>游离甲醛含量 (TDE 或 TDE^④)、总醛^⑤</td> <td colspan="2">聚氨酯漆中游离甲醛含量: TDE 或 TDE^④ 含量应小于 5.000mg/kg。</td> </tr> </tbody> </table> <p>注: ①在按产品规定的稀释剂混合后测定, 如稀释剂的用量为某一范围时, 应按稀释剂的最大稀释量稀释后测定。 ②如产品规定了稀释剂则对产品有使用量或稀释剂含量限制, 应分别测定稀释剂含量中的含量, 其他产品则应测定产品总量中的含量。 ③如产品规定了稀释剂则对产品有使用量或稀释剂含量限制, 应分别测定稀释剂中的含量, 其他产品则应测定产品总量中的含量。 ④如产品规定了稀释剂则对产品有使用量或稀释剂含量限制, 应分别测定稀释剂中的含量, 其他产品则应测定产品总量中的含量。 ⑤如产品规定了稀释剂则对产品有使用量或稀释剂含量限制, 应分别测定稀释剂中的含量, 其他产品则应测定产品总量中的含量。</p> | 项 目 | 限值 | | VOC ^① | 光译 (60°) ≤ 100 , 400g/L | 光译 (60°) ≤ 100 , 400g/L | 苯 ^② | 不得人为添加, 由原材料中带入的含量应小于 2.000mg/kg。 | | 甲苯、二甲苯 ^③ 、溶剂油 | 不得人为添加, 由原材料中带入的甲苯和二甲苯的总含量应小于 200.000mg/kg, 溶剂油含量应小于 20.000mg/kg。 | | 重金属 | 不得人为添加铅、镉、六价铬、汞、砷及其化合物, 由原材料中带入的重金属含量应小于 50mg/kg。 | | 游离甲醛含量 (TDE 或 TDE ^④)、总醛 ^⑤ | 聚氨酯漆中游离甲醛含量: TDE 或 TDE ^④ 含量应小于 5.000mg/kg。 | |
| 项 目 | 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VOC ^① | 光译 (60°) ≤ 100 , 400g/L | 光译 (60°) ≤ 100 , 400g/L | | | | | | | | | | | | | | | | | |
| 苯 ^② | 不得人为添加, 由原材料中带入的含量应小于 2.000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甲苯、二甲苯 ^③ 、溶剂油 | 不得人为添加, 由原材料中带入的甲苯和二甲苯的总含量应小于 200.000mg/kg, 溶剂油含量应小于 20.000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重金属 | 不得人为添加铅、镉、六价铬、汞、砷及其化合物, 由原材料中带入的重金属含量应小于 50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游离甲醛含量 (TDE 或 TDE ^④)、总醛 ^⑤ | 聚氨酯漆中游离甲醛含量: TDE 或 TDE ^④ 含量应小于 5.000mg/kg。 | | | | | | | | | | | | | | | | | | |
| 皮革和人造 | <p>无</p> | <p>产品中使用的皮革和人造革应满足 HJ 507 的要求。</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革 | | |
| 天然石材 | 无 | 内照射指数不大于 0.9，外照射指数不大于 1.2 |
| 金属件 | <p>1) 含量：金属的使用量不得超过家具总质量的 80%。</p> <p>2) 可回收性：90%以上的金属必须可回收。</p> <p>对质量分数占家具总质量 1%以上的金属的表面处理的要求（小型金属部件如螺丝钉、铰链和插销等不在此项规定范围）：</p> <p>——对组成物质的要求：不得使用致癌、致突变、致敏、有毒性和对生殖系统有害的涂料作为表面处理剂。</p> <p>——金属表面前处理剂或涂料中不得添加含有以下物质的颜料、胶粘剂或添加剂：卤代有机物，邻苯二甲酸酯，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偶氮类化合物，铅、锡、镉、六价铬、汞及其化合物。</p> <p>——对涂层的要求：金属不得使用铬、镍、锡及其化合物进行电镀（气体电镀除外）。</p> <p>——不得使用卤代有机物去除油污或进行金属表面处理。</p> | <p>产品中使用金属件（除小型金属部件如螺丝钉、铰链和插销等外）前处理过程中不得使用含磷的脱脂剂和皮膜剂；不得使用六价铬、镍、锡及其化合物进行电镀（气体电镀除外）；不得使用卤代有机物去除油污或进行金属表面处理。</p> |
| 藤材料 | 无 | 产品中使用的藤材料，使用软化分解剂的软化用水必须做到重复利用。 |
| 填料 | <p>1) 在天然纤维的运输和储藏过程中，不得使用氯酚类（二氯酚、三氯酚、四氯酚、五氯酚）防腐剂。</p> <p>2) 婴儿（2 岁以下）用床垫填料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 30mg/kg，其它床垫填料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 100 mg/kg。</p> <p>3) 填料中不得使用卤代阻燃剂。</p> <p>4) 在填料的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机氯漂白剂。</p> | <p>1) 婴儿（2 岁以下）用床垫填料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 30mg/kg，其它床垫填料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 100 mg/kg。</p> <p>2) 在填料的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机氯漂白剂。</p> <p>3) 染料只可用于区别相同范围内不同密度的填充材料（如硬泡沫或软泡沫）。</p> <p>4) 不得使用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可致癌染料，含铅、锡、镉、六价铬、汞及其化合物的染料。</p> <p>5) 聚氨酯发泡材料的发泡剂应为二氧化碳。</p> <p>6) 不得使用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p> |

| | | |
|----------|--|---|
| | <p>5) 染料只可用于区别相同范围内不同密度的填充材料（如硬泡沫或软泡沫）。</p> <p>6) 不得使用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可致癌染料，含铅、锡、镉、六价铬、汞及其化合物的染料。</p> <p>7) 填料生产过程中 90% 以上的废物必须回收使用。</p> <p>8) 如需要聚氨酯发泡材料的发泡剂，则只允许使用二氧化碳。</p> | 三-（氮环丙基）-磷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联苯醚等阻燃剂。 |
| 产品生产阶段要求 | 必须尽可能地减少在家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量，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回收利用。 | <p>1) 企业应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回收利用。</p> <p>2) 企业应对锯末和粉尘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3) 企业应对漆雾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
| 产品要求 | 无 | <p>1) 产品中甲醛和总挥发有机物释放量应满足相应产品释放量标准的要求。</p> <p>2) 产品表面可迁移元素的含量满足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对家具产品中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p> |
| 产品包装要求 | 包装材料禁止使用含氯塑料。企业应使用可再循环材料，并进行回收 | <p>1) 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HCFCs）作为发泡剂。</p> <p>2) 包装和包装材料中重金属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总量不得超过 100mg/kg。</p> <p>3) 应按照 GB/T 18455 进行标识。</p> <p>4) 企业或经销商应对产品包装进行回收、统一处理。</p> |
| 产品说明的要求 | <p>使用说明书</p> <p>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p> <p>——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不同材料的产品进行清洁和维护的说明。</p> <p>——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及所依据的检测标准。</p> <p>——如果家具或配件需要组装时，应有图示的组装说明。</p> <p>——产品中所用材料的信息及对环境有益的回收、处置方式的信息。</p> | <p>产品说明需同产品一起销售，应包括以下内容：</p> <p>——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不同材料的产品进行清洁和维护的说明。</p> <p>——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及所依据的检测标准。</p> <p>——如果家具或配件需要组装时，应有图示的组装说明。</p> <p>——产品中所用材料的信息及对环境有益的回收、处置方式的信息。</p> <p>——所使用纺织品的洗涤说明。</p> |

8 新标准与国外标准的对比

| | | 中国 | 欧盟 |
|-------|----|--|--|
| 范围 | | 本标准规定了家具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室内家具与配件，包括可移动的、手提式或固定到墙壁上的木家具、金属家具、塑料家具、软体家具、藤家具、玻璃石材家具和其他家具。本标准不适用于厨柜产品。 | 木制家具 |
| 基本要求 | | 产品质量应满足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 不得使用有害物 R23 R24…… |
| | | 产品中有害物质应满足相关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要求。 | |
| | |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
| | |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工作，并符合相应的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 |
| 文件要求 | 无 | 产品的描述应提供（功能描述，产品名称或参考码；如果是各种类型的相同产品提供给该应用亚型的应用程序描述）。信息应包括所述产品的总重量，产品中使用的材料（包括固定装置和设备，以及它们各自的重量）。 | |
| 原材料要求 | 木材 | <p>应使用合法来源的木材。</p> <p>1) 进口木材原料应来自于可持续森林；国产木材原料的来源应符合我国林业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来源于野生的非木材原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p> <p>3) 进口木材需提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证明书或非 CITES 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口证明书。</p> <p>4) 产品木材中五氯苯酚 (PCP) 的含量不得超过 5mg/kg</p> <p>产品木材中无机砷 (As) 的含量不得超过 5mg/kg</p> | <p>1) 可持续森林管理 生产厂家应拥有一个采购可持续木材的政策和可追踪和确认木材原始来源的系统。 所有木材的来源应备有文件证明。木材生产厂家应保证所有木材来源合法。木材不能来自被国家保护条例中已明确保护或官方指定保护的区域、原始森林以及与国家利益相关的具有高保护价值森林。</p> <p>2) 使用可回收木纤维</p> <p>3) 浸渍物质和防腐剂</p> <p>a) 室内家具不可被浸渍、其他家具如需使用浸渍或防腐处理，须满足对有害物质含量的要求。</p> <p>b) 实木被采伐后不应使用任何以下列表中的物质或含有下列物质的方法进行处理： 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农药风险分类 1a</p> |

| | | |
|----------|--|--|
| 木质 板材 | 产品中使用的木质板材应符合 HJ 571 的要求。 | <p>类（极危险物质） 世界卫生组织建议农药风险分类 1b 类（高危险物质） 另外，木材处理应符合理事会指令 79/117/EEC 和理事会指令 76/769/EEC 的条例规定。</p> <p>4) 甲醛的要求 板材产品或制备品的甲醛含量应不超过0.3%w/w。 胶合板或复合板使用的胶粘剂中的甲醛含量应不超过0.5%w/w。 刨花板：未处理的刨花板的甲醛释放量，也就是在加工或涂层前，应不超过E1级标准的临界值的50%。 纤维板：任何纤维板的甲醛含量应不超过A级标准的临界值的50%。但是如果A级纤维板的木材和木质材料的释放总和不超过A级标准的50%也将被接受。</p> <p>5) 产品不应包含转基因木材。</p> |
| | <p>1) 质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零部件应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进行标识。</p> <p>2) 塑料部件中不得加入妨碍塑料回收的其它材料(如木材、金属)。</p> <p>3) 塑料部件表面不得进行涂饰处理。</p> <p>4) 质量超过 25g 的塑料部件中的限量物质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苯基丁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总量等邻苯二甲酸酯，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等重金属，多溴联苯 (PBB) 和多溴二苯醚 (PBDE) 应满足国家标准 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p> | <p>DNOP(二 - 正辛基邻苯二甲酸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DP(二异癸酯) 未在产品允许的。</p> |
| | <p>产品使用的玻璃应易于更换。</p> <p>产品使用的玻璃不得含铅。</p> | 无 |

| | <p>1)占产品总质量的1%以上的纺织品应符合 HJ/T 307 中的要求。</p> <p>2)家庭使用的坐椅面料,耐磨性不应小于 20000 转,商务使用的坐椅面料,耐磨性不应小于 40000 转。</p> <p>3)除未经漂白或染色的天然纤维外、坐椅用纺织品的色牢度应满足以下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色牢度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631 858 936"> <thead> <tr> <th>项目</th> <th>色牢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耐水 ≥</td> <td>4 级</td> </tr> <tr> <td>耐干摩擦 ≥</td> <td>5 级</td> </tr> <tr> <td>耐湿摩擦 ≥</td> <td>3 级</td> </tr> <tr> <td>耐光 ≥</td> <td>5 级</td> </tr> </tbody> </table> <p>4)坐椅用纺织品耐起球性不应小于 4 级。</p> | 项目 | 色牢度 | 耐水 ≥ | 4 级 | 耐干摩擦 ≥ | 5 级 | 耐湿摩擦 ≥ | 3 级 | 耐光 ≥ | 5 级 | 无 |
|--------|---|--|-----|------|-----|--------|-----|--------|-----|------|-----|---|
| 项目 | 色牢度 | | | | | | | | | | | |
| 耐水 ≥ | 4 级 | | | | | | | | | | | |
| 耐干摩擦 ≥ | 5 级 | | | | | | | | | | | |
| 耐湿摩擦 ≥ | 3 级 | | | | | | | | | | | |
| 耐光 ≥ | 5 级 | | | | | | | | | | | |
| 胶黏剂 | 产品中使用的胶黏剂应满足 HJ/T220 的要求。 | 须符合第二部分(基本要求)中的有关有害物质的要求。家具组装所使用的粘合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成分不应超过 5%(w/w)。 | | | | | | | | | | |
| 涂料 | <p>产品中使用的水性木器漆应满足 HJ/T201 的要求。</p> <p>产品中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应满足 HJ/T414 要求。</p> | <p>不得使用有害物。</p> <p>甲醛释放量应少于 0.05ppm。</p> <p>只有包含列入附件 IA 理事会的欧洲议会指令 98/8/EC 和生物农药活性物质生物农药产品(2),及授权在家具的使用的应允许使用。</p> | | | | | | | | | | |
| 皮革和人造革 | 产品中使用的皮革和人造革应满足 HJ 507 的要求。 | 无 | | | | | | | | | | |
| 天然石材 | 内照射指数不大于 0.9,外照射指数不大于 1.2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金属件 | 产品中使用金属件（除小型金属部件如螺丝钉、铰链和插销等外）前处理过程中不得使用含磷的脱脂剂和皮膜剂；不得使用六价铬、镍、锡及其化合物进行电镀（气体电镀除外）；不得使用卤代有机物去除油污或进行金属表面处理。 | 无 |
| | 藤材料 | 产品中使用的藤材料，使用软化离解剂的软化用水必须做到重复利用。 | 无 |
| | 填料 | <p>1) 婴儿（2 岁以下）用床垫填料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 30mg/kg，其它床垫填料的甲醛释放量不得超过 100 mg/kg。</p> <p>2) 在填料的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机氯漂白剂。</p> <p>3) 染料只可用于区别相同范围内不同密度的填充材料（如硬泡沫或软泡沫）。</p> <p>4) 不得使用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可致癌染料，含铅、锡、镉、六价铬、汞及其化合物的染料。</p> <p>5) 聚氨酯发泡材料的发泡剂应为二氧化碳。</p> <p>6) 不得使用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磷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联苯醚等阻燃剂。</p> | 无 |
| 产品生产阶段要求 | | <p>1) 企业应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回收利用。</p> <p>2) 企业应对锯末和粉尘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3) 企业应对漆雾进行有效的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 无 |
| 回收 | 无 | | 产品必须易于回收。 |
| 产品要求 | | <p>1) 产品中甲醛和总挥发有机物释放量应满足相应产品释放量标准的要求。</p> <p>2) 产品表面可迁移元素的含量满足 GB28007-2011《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对家具产品中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p> | <p>本品的耐用性，强度，安全性和稳定性应履行 EN 标准的要求。如果没有欧洲标准时，应采用在 ISO 标准的要求。对于没有 EN 或 ISO 标准的，在该产品*耐久性，强度，材料的设计和选择的基础上，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评估应当由独立的测试机构进行。用户手册应提供的规范、标准和使用耐久性评估列表。</p> <p>鉴于耐久性标准，以提高产品的耐用性评估的重要性，倡议将采取 EUEB 推广采用 EN 耐用性标准，将有可用于目前的标准的下一个版本。</p> <p>制造商应保证根据要求生产停止之日起期限为 5 年内提供零部件。</p> |

| | | |
|----------------|---|--|
| <p>产品包装要求</p> | <p>1) 不得使用氢氟氯化碳 (HCFCs) 作为发泡剂。 2) 包装和包装材料中重金属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总量不得超过 100mg/kg。 3) 应按照 GB/T 18455 进行标识。 4) 企业或经销商应对产品包装进行回收、统一处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于回收的材料; - 可再生的材料; - 可重复使用的材料, 如纺织品覆盖物。 <p>(二) 所有材料应用可回收部件 (由一种材料如纸板, 纸, 塑料, 纺织品), 以易于分离。</p> |
| <p>产品说明的要求</p> | <p>产品说明需同产品一起销售, 应包括以下内容: ——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不同材料的产品进行清洁和维护的说明。 ——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及所依据的检测标准。 ——如果家具或配件需要组装时, 应有图示的组装说明。 ——产品中所用材料的信息及对环境有益的回收、处置方式的信息。 ——所使用纺织品的洗涤说明。</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用性信息, 如国内或国外 (轻或重, 室内或室外)。 - 清洁和护理信息。 - 制造商或零售商应提供的损坏或破损玻璃更换 (如果有的话) 信息。 - 说明出售旧家具和材料的最佳地方联络途径。 - 组装说明。 - 从人体工程学角度的最佳使用说明。 - 实木的品种名称。 - 标示使用户外产品 (化学, 生物或物理的) 特殊处理或防腐剂。 - 推荐消费者使用欧盟生态标签产品的家具。 |